

临财农整指〔2021〕3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 加快支出进度,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1〕36号) 要求, 经研究, 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 项目名称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代码为 Z195110010014, 列 2022 年“213 农林水支出” 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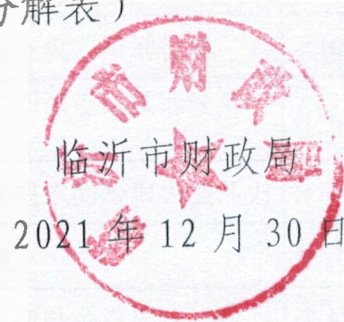
治等村内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支持乡村集中连片打造、区域整体改造提升。美丽乡村建设资金，要按照财政部“开展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示范”和我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有关要求，用于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资金，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20〕16号），用于支持建强红色村党组织、开展红色教育、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健全村级治理机制等方面。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要按照《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用于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不断增强村级自我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能力。美丽乡村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所需地方配套资金，从省级切块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县、区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45号）要求，结合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指标分解下达等工作，并认真编制年度《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

要求，将 2022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分解到各县区（详见附件 2、附件 3）。县区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 号），及时做好资金分配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 区	合计	农村公益 事业财政 奖补	美丽乡村奖补		扶持村级 集体经济
				其中: 推动红 色村组织振兴 建设红色美丽 村庄试点资金	
合 计	6468	2621	847	200	3000
兰山区	1543	400	93		1050
罗庄区	1392	280	62		1050
河东区	1393	400	93		900
莒南县	815	491	324	200	
费 县	634	510	124		
沂南县	691	540	151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主管部门	临沂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	市县级共管部门	临沂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中央补助):		6468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3.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100个 (分解见附件3)
			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22个 (分解见附件3)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乡村试点个数	≥1个 (分解见附件3)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乡村试点台账	3个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附件3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任务分解表)

县 区	分解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村数 (\geq)	美丽乡村示范 村个数 (\geq)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 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个 数 (\geq)
合 计		100	22	1
兰山区		35	3	
罗庄区		35	2	
河东区		30	3	
莒南县			4	1
费 县			4	
沂南县			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